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配售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民族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0日(周四)至2008年1月14日(周一),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16日(T-1日)(周三)9:00~17:00 和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下午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准油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07"。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1月9日(T-6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准油股份	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申购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于2008年1月14日(T-3)(周一)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于2008年1月14日(T-3)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帐户(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除外)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至时间2008年1月14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17日(周四)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7.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1月16日(T-1日)(周三)9:00~17:00和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8年1月9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8年1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	2008年1月14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7:00
T-2	2008年1月15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8年1月16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
T	2008年1月17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	2008年1月18日(周五)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及配号
T+2	2008年1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款、摇号抽签
T+3	2008年1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变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有效申购量×网下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0日(周四)至2008年1月14日(周一),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华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斯坦福大学
8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9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于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上限50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如下资料于2008年1月17日(周四)(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

(1)《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 www.e5618.com 网站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应缴申购款须于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 010-66214353、66214653、66210717

联系人: 张昱、张帆、武晓芳、史琳、郭威、王世亮

联系电话:010-66216046、66218114

2、申购款的缴纳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 号:321140100100110863

汇入行联行行号:083214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55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100003245

汇入行查询电话:010-64450942

开户行联系人:胡光宇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准油股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 年1月17日(T日)(周四)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下午17:00 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拨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4、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1月21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将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抵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8年1月21日(周一)(T+2日)开始退款。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发售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9、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17日(周四)(T日)9:30~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准油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8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准油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07"。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准油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前(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准油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1月18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并确保2008年1月18日(T+1日)下午16:00前到账。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1月21日(T+2日)(周一)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2008年1月18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1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21日(T+2日)(周一)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2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1月18日(T+1日)(周五)至2008年1月21日(T+2日)(周一),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1月21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1月22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16号26层

电话:0994-3830619 0994-3830616

传真:0994-3830529

联系人:沙克洪、符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宸国际公寓2号楼3-1105

电话:010-66216046、66218114

传真:010-66214353、66214653、66210717

联系人:张昱、张帆、武晓芳、史琳、郭威、王世亮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6日

附件 1: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及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10-66214353、66214653、66210717

咨询电话:010-66216046、66218114

配售对象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帐户名称(深圳)			
股票帐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手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件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一致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申购价格×申购股数)	
7.85元/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得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8年1月 日

备注:申购资料共 页(含本页)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的全称、深圳股票账户全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和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4、询价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17:00 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5、汇出款的资金用途应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准油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

7、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3)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15:00 前,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15: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主承销商,并请于传真后15分钟内致电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9、该表可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5618.com)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配售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85元/股。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1月16日(T-1日)(周三)9:00~17:00 及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9:00~15:00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1月16日(T-1日)(周三)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0日至2008年1月14日,T-5日至T-3日),民族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17:00 时,民族证券共收到133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44家、财务公司15家、信托投资公司31家、保险机构11家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1家,按照《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33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的初步询价表的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有效报价的全部区间为:5.00元/股~14.6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民族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16日(T-1日)(周三)9:00~17:00 及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7.85元/股。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在2008年1月16日 (T-1日)(周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准油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1月16日(T-1日)(周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8年1月17日(T日)(周四),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7.85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207"。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宸国际公寓2号楼3-1105

电 话:010-66216046、66218114

传 真:010-66214353、66214653、66210717

联 系 人:张昱、张帆、武晓芳、史琳、郭威、王世亮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6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数量为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交易代码:580989，交易简称：南航JTP1，行权代码：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从2008年1月16日起可以交易。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8-00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贸发")的通知,近期内蒙贸发通过二级市场又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8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内蒙贸发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6,500,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其中:持有解除限售股份13,970,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该公司自解除限售以来,已累计出售6,66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公司将持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内蒙贸发出售公司股份情况,并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08—00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8年1月16日审核